

A GUIDE TO INVESTMENT IN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海南經濟特區投資指南

海南光大



一份投資
十份真情
百份奉獻



93'



HAINAN DADONG HAI
TOURISM (HOLDINGS)
CO., LTD

海南國際大東海旅游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國際大東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旅游為主兼多種經濟的外資企業。公司注冊資金 2250 萬元人民幣。

公司下屬企業有：南中國大酒店、濱海度假村、粵亞房地產開發總公司、游樂公司、旅游汽車公司、貿易公司、海南國際大東海旅游有限公司。大東海旅游中心已崛起成一個為旅游者提供吃、住、行、游、購、娛全面服務的旅游中心。

公司地址：中國海南省三亞市大東海

電話：(0899)214998, 212888

傳真：(0899)212018

郵碼：572021

Address of the adiministration office:
DaDongHai, Sanya City, Hainan Province.

Fax: 0899-212018

Tel: 0899-214998

Zip Code: 572021

索书

登记



南中國大酒店

序

海南是中國最大的經濟特區，國家為了加快海南的經濟社會發展，給了一系列優惠政策。五年來海南已由一個封閉的海島發展成為全方位對外開放、內外經貿交流活躍、經濟運作接近國際慣例的特區。經濟建設突飛猛進，引起了國內外的關注。

為了讓世界了解海南，讓海南走向世界，海南省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海南省海外交流協會、海南光大國際投資公司、鑫馬廣告設計有限公司聯合編寫出版《海南經濟特區投資指南》。《指南》介紹了海南的自然、地理、人文、資源、基礎設施和五大經濟區的概況，介紹了到海南省投資的優惠政策和投資程序；并向國內外客商提供了“海南 93’國際招商年”的重大項目以及涉外的金融、管理、服務、投資機構名錄和海南省主要股份公司的名錄。全書簡明扼要、中英文對照、具有實用性，既便于投資者用來指導投資行動，又便于投資者尋找合作對象。是一本適合海南實際和符合投資者需要的工具書，值得向讀者推薦。

海南省副省長 毛志君

中外合資

鑫

馬

廣

告

設

計

有

限

公

司

地址：海口市沿江三東路三立公寓 21 幢東單元 301 室
Add: Rm 301, East Unit, 21 Bldg, Sanli House, Yan Jiang 3
ease Road, Haikou

Tel: 255341 FAX: 255341

KING MARVEL ADVERTISING
DESIGN CO. LTD.

地已居所 一 招 美 一 中 國 一 海 南

主 編：符大榜

副主編：何南躍 王海燕 馮玉成

執行編輯：周 抗 趙 暉

編 輯：樊安群 符麗青 梁 英 王 忠

美術編輯：王 忠

攝 影：周 抗

翻 譯：樊安群 趙 暉

聯合編輯

海南省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

海南光大國際投資公司

海南省海外交流協會

鑫馬廣告設計有限公司策劃・設計・承印

海南經濟特區投資指南

目 錄

第一章：海南省基本概况

第二章：基礎設施建設情况

第三章：五大經濟區概况

第四章：自主權與優惠政策

第五章：投資申請程序

第六章：海南省 93’

國際招商年項目

附錄一：海南省

主要金融機構

附錄二：海南省

主要涉外管理機構

附錄三：海南省

主要涉外服務機構

附錄四：海南省

主要涉外投資貿易公司

附錄五：海南省主要股份公司

海南經濟特區投資指南

第一章 海南省基本概况

1、地理和氣候

海南島是中國的第二大島，位于北緯 $18^{\circ}10' \sim 20^{\circ}10'$ ，東經 $108^{\circ}37' \sim 110^{\circ}03'$ ，土地總面積 3.4 萬平方公里。南海海域總面積 200 多萬平方公里，是中國的海洋大省。

海南島屬南亞熱帶季風氣候，常夏無冬，年平均氣溫 $22.4^{\circ} \sim 25.5^{\circ}$ ，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為 1500—2000 毫米，5—6 月為季風雨高峰期，8—10 月為臺風雨高峰期。常向主導風以東北風或東風為主。

2、行政區劃與人口

海南省轄五市十四縣及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的島礁及其海域。其市、縣是：海口市、三亞市、通什市、儋州市、瓊海市、瓊山縣、文昌縣、萬寧縣、定安縣、屯昌縣、澄邁縣、臨高縣、保亭黎族苗族自治縣、瓊中黎族苗族自治縣、白沙黎族自治縣、陵水黎族自治縣、昌江黎族自治縣、樂東黎族自治縣、東方黎族自治縣。

海南省總人口 675 萬人，全島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83 人。海南是中國的一個多民族省份，少數民族人口為 110.3 萬人，其中黎族 78 萬人，苗族 36 萬人。全島 80% 的人講漢語，約 70 萬人講黎語，50 萬人講臨高話。另還有村語、謠語和回輝語。少數民族主要居住在五指山區，至今保留着許多濃厚的民風民俗，構成了獨特的海南民族風情，如黎族的“船形屋”、“黎錦”、“紋身”、“竹杆舞”、“打柴舞”、“舂杆”以及苗族歌舞和傳統的節慶“三月三”，都各有特色。還有“換花節”、中秋民間歌舞節，都是極有特色的民間活動。

3、自然資源

海南島尚有 66.6 萬公頃的土地有待開發利用。全島森林面積 121.4 萬公頃，植物種類多達 4200 余種，目前栽培面積較大的主要有橡膠、胡椒、椰子、油棕、檳榔、咖啡、腰果、可可等，總面積約 60 萬公頃。海南島熱帶水果較多，隆冬季節仍有 100 多種瓜菜供應市場；有 2000 多種藥用植物，是中國四大南藥（檳榔、益智、砂仁、巴戟）的主要產地。海南已探明的有開采價值的礦產有 30 多種：其中富鐵礦、鈦、鈷、水晶寶石、鋯英石、石英砂等儲量居中國之首。海南島及南海海域蘊藏着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油氣資源估算不亞于中東。海岸綫長達 1528 公里，有天然港灣 68 個，淺海灘涂面積 2.57 萬公頃；陸地水域面積 3.67 萬公頃，是發展海上運輸和捕撈業、養殖業理想場所；海南島是一塊依然保持着熱帶風貌的處女地，海岸沙灘、熱帶雨林、珍禽異獸，名勝古迹遍布全島，具有豐富的旅游資源，被稱為“東方夏威夷”，是中國重點旅游區之一。其中有四個原始熱帶雨林區。有開發價值的旅游點 123 個，國家級旅游區（A 級）五個，省級旅游區（B 級）30 個。尤為可貴的是，海南不僅天澄海碧，常年

葉綠花紅、而且全島溫泉、礦泉廣飾，是一個有綜合旅游價值的沒有污染的長壽島，是現代人回歸大自然的絕佳去處。海南已把旅游業作為支柱產業開發。

4、海南與華僑的關係：

海南省在外的華僑，外籍華人約 200 萬人，其絕對數居中國第三，50% 居住在東南亞地區。此外，旅居港澳的約 20 萬人，海南島上華僑親屬約 100 余萬。海南的 200 多萬華僑、外籍華人和港澳同胞是海南開發建設的一支不可忽視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基礎設施建設情況

1988年4月海南建省辦特區后，對能源、交通、通訊等基礎設施建設實行傾斜投資政策，已建起海、陸、空多種運輸方式交織的交通運輸網絡。基本具備大規模開發建設的條件。

1、港口 全島68個天然港灣，已建的有海口、三亞、洋浦、八所等20個，泊位58個，其中萬噸級以上泊位10個，5000噸級泊位5個，年總通過能力1100萬噸，1995年可達2000萬噸。同國內沿海各港口通航的航綫有15條，已辟69條國際海運航綫、與世界上24個國家和地區有航運業務往來。

2、公路 全島公路已形成三縱四橫的網絡，公路通車里程達1.4萬公里，全省鄉鄉通汽車，密度達38%，是中國公路密度最大的省份之一。投資10億元，全長270公里的海口至三亞東綫高速公路將於1994年全部通車。環島高速公路計劃1997年通車。

3、鐵路 現在三亞至石碌的鐵路線將延伸至海口，這就是連接海口、三亞、洋浦的西環鐵路，將於“八五”計劃期間建設。

4、航空 全省現有民用機場兩個，已開辟空中航綫32條，每周有120多個航班往返于香港、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和國內各主要大中城市，年運送能力約200萬人次。海口機場還開通了直達香港及通過香港中轉世界各地國際貨運綫，海口機場已成為中國十大航空港之一。旅游勝地三亞正在修建的大型國際機場——鳳凰機場它將於1994年七月交付使用。

5、電力 目前全省電力裝機容量達84萬千瓦。有24萬千瓦發電能力的大廣壩水電站，一期工程已經完工，已進入機組安裝階段，裝機容量為10萬千瓦的南山電廠已經動工；其配套工程正在進行。1994年初全省電力裝機容量可達120萬千瓦。與此相配套的電網建設，已履蓋全省19個市縣，鄉鎮供電率為95%。

6、通訊 海南郵電通訊事業已形成完整的體系。海口無線電話尋呼系統，三亞、洋浦衛星通訊地面站已建成，市話裝機容量已發展到11萬門，海口、三亞、通什等市的用戶可直撥國內513個大中城市和世界上190多個國家和地區。三亞和海口還開通了自動移動電話。海口百人均電話普及率達17.5%，居中國省會城市第二位。全省市縣以上電話實現了自動化。

第三章 五大經濟區概況

按照海南省經濟發展戰略總目標的要求，將有重點、分階段地進行開發和建設海口、三亞、清瀾、洋浦、八所等各具特色的五大經濟區。

一、海口經濟區

以省會海口市為中心，包括瓊山、澄邁、定安、屯昌四個縣，重點發展輕紡機械、電子、橡膠制品、食品及第三產業。現在，海口設立有金盤工業開發區，港澳工業區，國際科學工業園和海口保稅區。海口保稅區主要發展出口加工工業，實行封閉式管理，進出口享有免關稅和免許可證的待遇。

二、三亞經濟區

以三亞市為中心，包括通什市和陵水、保亭、樂東三個縣，主要圍繞旅游這個主導產業，發展食品、工藝美術品工業和服務性、娛樂性產業，也可根據條件發展高技術產業，使其成為著名的國際旅游區。三亞市具有避寒療養、旅游、冬泳度假等多功能的得天獨厚的旅游資源。

三、清瀾經濟區

清瀾經濟區以清瀾開發區為中心，輻射範圍包括文昌縣，瓊海市、萬寧縣和瓊中縣的大部分地區。主要發展旅游，農業和農副產品加工業、食品、輕紡、電子儀表等工業。該經濟區有豐富的礦產、熱作、海洋、林業、旅游和土地資源。鈦礦、鋁礦、藍寶石、高嶺土、石英砂產量列全省前茅。清瀾開發區已建成 5000 噸級泊位碼頭一個，500 噸級泊位的碼頭 4 個，1500 噸級泊位的液化石油氣碼頭正在興建。

四、八所經濟區

以八所為中心，包括東方、昌江兩縣，主要發展鋼材、建材、石油化工、鹽化工等重工業，八所是西部地區交通樞紐。經濟區自然資源十分豐富。東邊有亞洲最富的石碌鐵礦，南邊有中國南方最大的鶯歌海鹽場，鶯歌海海域的天然氣。經濟區內還擁有尖峰嶺、霸王嶺兩大林場。整個經濟區土地廣闊肥沃，資源豐富。有金、銅、錫、鋅、鋁、鐵、磷、石灰石、大理石、石英砂、礦泉等多種礦產、八所港是海南省最大的港口之一，擁有 6 萬個噸級泊位和 5 千噸級泊位的碼頭，陸上公路鐵路四通八達。

五、洋浦經濟區

洋浦經濟區是以洋浦經濟開發區為中心發展外向型經濟的重點地區，包括臨高、儋縣、白沙三縣和瓊中縣的一部分。

洋浦經濟開發區的開發方式是：利用外資進行成片土地基礎設施的開發，目前洋浦 30 平方公里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已簽字，并已經正式動工，開發區將建成以技術先進工業為主導，第三產業相應發展的外向型的工業區，現在，洋浦港已建成 2 萬噸級泊位 2 個，3000 噸工作碼頭一個，并已開港接船。土地平整已完成 10 平方公里，隔離設施已完工，已有 1240 家內外資企業登記注冊。洋浦經濟開發區已經封關，封關后的該開發區進出口享有免關稅和免許可證等遇。

第四章 自主權與優惠政策

一、除屬於中央統一管理和外事、公安、邊防、海關、郵電、民航等事務外，海南省有權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原則，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地方性法規，在海南經濟特區實施；對中央統一管理的事務，如海南確有特殊需要，可根據情況制定具體的專項管理辦法。報國務院主管部門核實核準實施。

海南經濟特區有權在國家的宏觀指導下，從實際出發，大膽推進以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為目標的體制改革，鼓勵多種經濟成份平等競爭，競相發展，不規定以哪一種所有制形式為主。

凡出口產品 70% 以上，不涉及國家配額的出口型項目，開發能源、交通、通訊等基礎設施和旅游的外商投資項目，建設和生產經營條件不需要國家綜合平衡的，不限規模，都由海南省自行審批；其他投資項目和自借自還的國外貸款項目，投資額在 2 億元人民幣或 3000 美元以下，建設和生產經營條件不需要綜合平衡，不涉及國家出口配額的，也由海南自行審批。

二、土地使用與開發政策

1、海南島內的土地按照所有權和使用權分離的原則，實行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轉讓、出租、抵押制度。

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期限最長為七十年，具體年限按不同行業或建設項目確定。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限屆滿需要續約的，土地使用權受讓人應在期滿前一年申請，並重新簽訂合同。

允許投資者成片承包開發土地（含國營農場）。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可以轉讓，可以用作向銀行抵押貸款。

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采取下列方式：

（1）協議出讓；（2）公開招標；（3）公開拍賣

出讓土地使用權的批准權限，各縣、自治縣和通什市人民政府批准耕地（含水旱田、菜地、園地、魚塘，以下同）三畝以下，其他土地（含荒山、荒地、林地、草地、水面、灘涂等，以下同）十畝以下；海口市、三亞市人民政府批准耕地十五畝以下，其他土地三十畝以下。超過以上限額的，由市、縣、自治縣人民政府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出讓耕地一千畝以上或其他土地二千畝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

2、采取協議方式出讓的國有土地，符合下列條件的分別給予地價優惠：

（1）成片開發荒山地，建設以工業為主的新開發區，按當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地價款標準減收 5—10%；

（2）經省人民政府確認的高科技開發項目，按當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地價款標準減收 5—10%；

（3）從事港口、碼頭、機場、公路、鐵路、電站、煤礦、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和發展文化教育事業的項目，按當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地價款標準減收 10—15%；

(4)開發荒地、草地、水面和灘涂用于發展農、林、牧、漁業和熱帶作物生產的，按當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地價款標準減收 10——15%；

同時符合前款兩項以上條件的，按優惠額最高的一項辦理。

華僑及香港、澳門、臺灣同胞投資企業用地，按前二款優惠規定辦理的基礎上再減收 3——5%。

(5)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出租或作為聯營條件后，受讓人，承包租人或聯營者不按出讓、轉讓、出租、聯營合同規定期限投資建設的，收取土地閑置費。境外客商繳交的土地使用權價款以外幣支付。

三、利用外資和橫向聯合政策

1、國家鼓勵外商以各種形式投資開發海南、興辦各項經濟和社會事業，包括合資、合作、獨資經營、購買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購買、參股或承包、租賃經營企業以及法律允許的其他形式。

2、境外客商參股在 25%以上的企業，可以享受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待遇。

3、允許外商采用其他國際上通行的投資方式投資經營，開發、技術合作和交流。

4、允許海南省和國內其它地區的群眾，以個體集資或合股經營的方式在海南省舉辦生產企業，從事社會服務和商品零售業。允許舉辦私有資金為主，雇傭農業工人的農場。

5、有償開采礦產資源。國家規定的特定礦藏資源開采應報經國家主管部門批准，其他礦藏資源開采，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6、可以合資、合作方式在海南島投資從事港口、碼頭、機場、公路、鐵路、電站、煤礦、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也可以獨資經營專用設施，可以同時投資舉辦與這些項目相關聯的效益高、資金回收快的企業和服務業。

7、海南省政府頒布的《海南省企業法人登記管理辦法》，推行先登記公司后辦理項目辦法，凡在海南省設立的企業開業注冊、變更注冊、注銷登記等都可直接到工商部門登記。推行先登記公司后辦理項目的辦法，簡化了申辦企業的手續，取消了不必要的審批環節，促進行政機關轉變職能，由審批轉向后期服務管理。

四、金融政策

1、海南省信貸計劃，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實行切塊管理，海南省的銀行存款（含中央財政存款）全部留作信貸資金，多存多貸。

2、海南省各個專業銀行分行，可以進行業務交叉經營。并可同內地銀行相互拆借資金。

3、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海南島可以設立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或者其它金融機構。

4、海南省有權按自借自還的原則，從海外直接籌措資金進行開發建設，借款額度由海南省根據償還能力逐年編制計劃，報國家計委核定。經國務院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對外發行債券。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有權批准少數有經營能力的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辦理上列業務。

5、一九九五年以前，海南省自產產品用內地的原材料、半成品，經海南省加工增值 20%以上的產品出口收匯，全部留給海南省。海南省收購其他省、

自治區、直轄市的產品，未經加工或加工增值不足20%以上的產品出口收匯，按國家規定的超基數增收外匯留成比例留成，其中工業產品出口創匯，企業留成96%，政府統籌4%，農產品出口創匯企業留成90%，政府統籌10%；來料加工，來件裝配，補償貿易，旅游外匯，華僑、港澳同胞贍家僑匯，全部留給海南省。

6、海南島內的企業出口產品和從事其他經營活動取得的外匯收入，均可保留現匯。企業可以在海南島或者境內的其它地區外匯調劑市場調劑外匯余缺、平衡收支。

7、允許海南省建立外匯調劑市場，在外匯管理部門監管下，各類企業可以相互調劑外匯，調劑價格浮動，調劑範圍逐步放寬。

8、境外投資者從在海南島投資舉辦的企業獲得的利潤，可以從企業的外匯存款帳戶自由匯往境外，免繳匯出額所得稅。

9、凡在海南島舉辦的企業，其產品內銷，符合國家以產頂進辦法規定的，經省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可以以外幣折價、結算。

五、稅收政策

1、在海南興辦的企業（國家銀行和保險公司除外），從事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免征地方所得稅。

2、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按不同行業分別給予優惠照顧。其中：

（1）從事港口、碼頭、機場、公路、鐵路、電站、煤礦、水利等基礎設施開發經營的企業和從事農業開發經營的企業，經營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稅，第六至第十年減半征收所得稅；

（2）從事工業、交通運輸等生產性行業的企業經營期限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征收所得稅，其中被海南省人民政府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第六年至第八年減半征收所得稅；

（3）從事工業、農業等生產性行業和企業，在按照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滿后，凡當年企業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70%以上的，當年可以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4）從事服務性行業的企業，投資總額超500萬美元或2000萬人民幣，經營期限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減半征收所得稅，投資總額或經營期限不到上述標準的，從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稅，第二年減半征收所得稅，第三年起按15%的稅率征收所得稅。

（5）從事商業經營的企業和其他企業，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稅，第二年減半征收所得稅，第三年起按15%的稅率征收所得稅。

（6）通什市及民族自治縣利用內外資金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和舉辦生產性企業，經營期限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所得稅，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減半征收所得稅。在以上地區舉辦的旅游業，稅收優惠政策由上述市、縣自定。

3、1988年前所辦企業，凡經稅務機關批准減

征、免征所得稅的，可繼續執行到批准期滿。但批准減征、免征所得稅的期限短于本政策的，可按本政策補足減征、免征所得稅期限；批准減征所得稅的稅率高於 15% 的，從 1988 年起改按 15% 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

1988 年後新辦的企業均不實行以稅還貸或稅前還貸的辦法。但原有企業過去經批准以稅還貸和稅前還貸期限未滿的，可繼續執行到批准期滿止。

4、島內的企業生產的產品在島內市場銷售的，除礦物油、煙、酒減半征收產品稅或增值稅外，其餘免征產品稅或增值稅。如銷售的產品含有免稅進口料、件的減半補征進口料的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企業生產的產品銷售往國內其它地區，應照章征收產品稅和增值稅。含有進口料、件的照章補征進口料件的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

5、海南島內的企業繳納產品稅、增值稅和營業稅確有困難的，由企業提出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查報批後給予減征或免征，減、免稅稅額十萬元以上的，報省財稅廳審批；在海口市、三亞市轄區內的減免稅，稅額在十萬元以下的，報海口市、三亞市人民政府審批，五萬元以下的，報海口市、三亞市稅務審批。

6、外商投資企業免繳納能源交通重點建設基金，應繳納的國內企業均按稅後利潤的 30% 作為留利計征。

7、以自籌資金用於海南島內的建設項目，從 1988 年 8 月 10 起負征建築稅。

六、進出口貿易政策

1、在海南舉辦的投資企業和外商持有 25% 以上股份的企業均享有進出口經營權，其他企業經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享有進出口經營權，進口本企業生產、經營必需的貨物，出口本企業的產品。

2、海南省生產的商品，除屬於國際被動配額和屬於銷往港澳地區實行配額、許可證的（品種可以適當減少，由經貿部和海南省商定），實行國家配額、許可證管理外，其餘商品由海南放開經營。屬於國家配額、許可證管理的海南省自產商品出口所需的配額、許可證由海南省每年向經貿部申報計劃，經貿部核定後切塊下達，由經貿部派駐海南省的代表按海南省的分配方案發證，或委托海南省發證。

3、海南省人民政府有權批准成立經營自產產品出口業務的外貿公司和工貿公司、農貿公司（企業集團）。這些公司（企業集團）可以出口海南省生產的屬於國家規定由專業外貿公司統一經營的產品。經海南省審核報經貿部批准，可以成立經營或代理省外外貿業務的公司，經營或代理除國家規定統一經營範圍以外其他產品的出口業務。

4、海南省有權根據實際需要，自行審批和組織進口省內自用的生產設備、原輔材料和省內市場短缺的商品。

屬於國家暫停引進的生產裝配綫，海南確實需要的，可報請國家計委特批；

屬於島內自用的國家控制進口的產品和統一歸口，聯合對外引進技術和設備的項目，由海南省靈活掌握，自主審批，組織進口。

屬於提供島內市場銷售的國家限制進口的機電產品，由海南省每年編報計劃，報國家主管部門

核定總額度，海南省在此限額內掌握審批，并發放進口許可證；

屬于用進口成套件、關鍵件組裝生產的國家限制進口的產品，需銷往外省的，在國家主管部門核定的內銷額度內，由海南省審批并發放有關證件；

海南省用自有外匯進口屬于國家規定由專業外貿公司統一經營的糧食、鋼材、化肥、木材、橡膠、化纖、原油、成品油、烟草等九種商品，每年向經貿部申請進口額度，在批准的額度內，由海南省指定有經營能力的外貿公司經營，并與專業外貿公司協調好對外成交價格。

所有進口，凡實行進口許可證管理的，在經貿部批准的額度內，都可由海南省經貿部門發證，由經貿部特派員辦事處監督。

5、獲準的企業作為投資進口建設物資、生產設備、管理設備，為生產經營進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包裝材料和其他物料以及自用的交通工具、辦公用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自行審批。并免征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

6、海南外商投資企業的產品內銷，符合國家以產頂進辦法規定的，可以申請以產頂進。

7、企業進口自用生產資料等物品免征關稅、產品稅和增值稅。企業進口供市場銷售的貨物減半征收關稅、產品稅和增值稅，除原油、成品油和國家另有規定的少數產品外，退還已征的產品稅和增值稅。

七、旅游、外事政策

1、海南省有旅游外聯權和簽證的通知權，由省旅游局具體管理。

2、海南可以采取中外合資等多種形式開發旅游資源、建設旅游基礎設施和舉辦旅游飯店、旅游車(船)隊，可以聘請國外飯店管理集團管理一部分飯店，搞一些“聯號式”管理。

3、境外投資者在海南省內開設旅游機構，申辦旅游企業，開辦旅游點，報海南省旅游局協同有關部門審批，歸口海南省旅游局管理。

海南省向海外派出貿易機構和旅游機構，到海外辦企業，除到我國有特殊規定的國家(地區)外均授權海南省審批，同時報外交部和經貿部或國家旅游局備案。

4、海南省因公出國人員，除副省長級以上干部須報國務院審批，到未與我建交或沒有官方貿易往來的國家(地區)的應先報外交部以外，均由海南省審批。

5、凡與我國有外交關系或者官方貿易往來和國家或地區的外國人，到海南洽談投資、貿易進行經濟技術交流、探親、旅游、停留時間不超過十五天的，可臨時在海口或三亞口岸辦理入境簽證手續；如有正當理由需要延長在海南島內停留期限或者轉往境內其它地區，可按有關規定申請辦理簽證延期或加簽手續。

6、在海南常駐的外國人、投資舉辦企業或者參加開發建設工作的外國人及其隨行眷屬，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據其申請，簽發前往海南多次入境簽證。

7、香港、澳門、臺灣同胞和華僑，凡持有國務院主管部門及其授權機關簽發的有效護照或其它有效證件，前往海南及轉往境內其它地區或者出境，

無需辦理簽證。臺灣同胞可以直接在海南的口岸申領《臺灣同胞旅行證明》。

8、海南省的國內單位向境外派出經濟、貿易、旅游機構，到境外舉辦企業，其人員出國，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審批。

9、海南省企業的省外人員（不屬於海南省管理的企業人員）和海南省人員聯合組團出訪，組團單位在征得省外人員主管部門的同意后，可在海南省辦理業務批件；省外人員必須由原省、市、地以上組織、人事部門出具政審批件，由海南省辦理護照。

八、投資保護政策

1、國家依法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對投資者的資產不實行國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況下，為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投資者的資產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實行征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2、保障外商投資企業的自主權，支持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際上先進的科學方法管理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有權在批准的合同範圍內，自行制定生產經營計劃、籌措、運用資金，採購生產資料，銷售產品。

3、合作企業的各项保險應當向中國境內的保險機構投保。

4、中外合營企業的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合營各方協商確定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中外合營者的一方擔任董事長，由他方擔任副董事長。董事會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決定合營企業的重大問題。

5、中外合營企業的合營期限，按不同行業，不同情況，作不同的約定，有的行業的合營企業，可以約定合營期限，也可以不約定合營期限。約定合營期限的合營企業，合營各方同意延長合營期限的，應在距合營期滿六個月前向審查批准機關提出申請，審查批准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6、中外合營企業如發生嚴重虧損，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規定的義務、不可抗力等，經合營各方協商同意，報請審查批准機關批准，并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登記，可終止合同，如果因違反合同而造成損失，應由違反合同的一方承擔經濟責任。

7、對外商放寬投資領域。今后，歡迎外資投資于港口、公路、鐵路、倉儲、電力、郵電、通訊、航空、海運等基礎項目。允許外商投資商業零售業，兼營對外貿易，鼓勵外商從事金融、保險、廣告、諮詢、律師、會計和房地產業務以及經營旅行社，興辦醫院，學校等公益事業。

逐步取消對外資企業規定產品外銷比例和產品國有化程度的作法，盡快與國際慣例靠攏，與國際市場對接。

第五章 投資申請程序

為了方便中外投資者，海南省經濟合作廳下屬的專業性投資服務企業——海南投資代理公司能為投資者代理、代辦成立公司和投資所必須的各種登記、批准、變更、保險等手續和投資政策、法規諮詢以及物業購置、租賃、銷售、管理等事宜。代辦工作程序如下：

1、投資者提供的文件由業務部受理員初審合格后，與委托人簽訂“委托代理協議書”（一式三份，客戶、業務部、辦公室各一份）受理員出示省物價局核準的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和工本費（詳見收費程序）；

2、文件送辦公室加蓋受理代辦專用章（在文件袋封面右上角加蓋，並注明受理編號、日期）

3、代客修改，擬、填寫有關的申請文件、表格（除法律性證明文件）；

4、按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登記程序，交下列人員辦理有關手續；

特殊行業代辦員辦特殊行業許可證（無特殊行業的此項可免）；

工商代辦員辦工商登記，注冊，領取營業執照正副本；

刻章代辦員代辦公安局備案手續和代刻印章，銀行開戶；

批文代辦員辦合作廳批文，批准證書（外資）；

稅務代辦員辦稅務登記。

海關代辦員辦海關登記；

保險代辦員辦投保手續；

諮詢公司進行市場調研、可行性研究；

計劃立項代辦員辦計劃立項手續；

規劃報建代辦員辦基建項目規劃報建審批手續。

附：代辦外資工商登記注冊應提交的文件（一式四份、原件二套、復印件兩套，其中一套原件存檔備用）

1、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簽署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登記表（一式三份）、企業法定代表人登記表、聯絡員登記表（各一份）。

2、合資、合作合同（投資各方簽字、蓋章）

3、企業章程（投資各方簽字、蓋章）

4、投資者合法開業證明，即營業執照（外方執照復印件，中方營業執照副本復印件蓋原登記機關的章）

5、董事會成員名單（投資各方簽字、蓋章）

6、董事長簽署的正、副總經理任命書

7、本項 5、6 兩條所列人員身份證（復印件），如為中方人員需提交人事身份證明。

代辦內資工商登記注冊應提交的文件：

1、企業法人申請工商登記注冊書（其中包括投資者營業執照副本復印件加蓋原登記機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證復印件；經營場所使用證明等）。（一式三份）。

2、企業章程(原件)(一式二份)

注意事項:在海口市工商局登記注冊的企業,注冊資金達到 500 萬人民幣以上的,其名稱經省工商局核準后可冠以“海南”的字樣。

代辦刻章應提交的文件

- 1、營業執照正本(復印件);
- 2、外商投資企業核準登記的通知書(原件);
- 3、申請刻章書面報告;(注明印章的材質、文種、顏色、形狀、并由投資者簽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證(復印件)

代辦銀行開戶所需文件

- 1、營業執照正本(復印件)
- 2、企業法人章,財務專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財務人員章。

注意事項:建議投資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銀行內選擇一家開戶(中行、工商行、建行、農行、交行等)

代領營業執照副本應提交的文件:

- 1、營業執照正本(復印件)
- 2、申請報告
- 3、資金進帳單、資信證明或驗資報告(核原件、交復印件)

代辦外商投資企業的批文,批准證書應提交的文件:

- 1、申請報告(原件一份、復印件一份)(獨資企業填寫申請表一式肆份)
- 2、中外合資、合作合同(原件一份、復印件一份)
- 3、企業章程(原件一份、復印件一份)
- 4、新成立企業營業執照正本(復印件兩份)
- 5、董事會名單及其成員的身份證復印件(原件一份、復印件一份)
- 6、投資者的開業登記證明和身份證復印件(一式兩份)

注意事項:1、辦理批准證書時,需附合作廳批文原件一份;

2、如果以實物作為投資的需填寫實物清單(一式六份)。清單按合作廳提供的表格填寫,加蓋新成立企業公章。

代辦稅務登記應提交的文件:

- 1、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批文(原件)及批准證書(復印件)(外資)
- 2、“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正、副本(復印件);
- 3、工商局核準登記通知書(復印件)
- 4、合資、合作合同;(復印件)
- 5、企業章程;(復印件)
- 6、開戶銀行及帳號;(銀行印鑒復印件)
- 7、財務人員的資格證件(如會計職稱證、出納員、會計專科學校證書和身份證復印件);
- 8、企業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9、企業電話號碼、出納員姓名。

海關注冊登記應提交的文件:

- 1、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批文和批准證書;
- 2、工商營業執照;